

##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以传真、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“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”，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3人，叔庆璋、徐雨森、赵凤丽亲自参加表决。关联董事吴岩、于伟、袁义祥、陈克俊、杜坚毅、李佰校依法回避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宽甸三鼎硼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因受世界经济深度调整，中国经济增速放缓，硼矿石价格持续低迷等原因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宽甸三鼎硼业有限公司（公司持有其70%的股权）一直未有销售。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，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，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重点业务，经研究将公司持有的宽甸三鼎硼业有限公司70%股权全部转让给辽宁省机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，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,344万元。

辽宁省机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独立董事叔庆璋、徐雨森、赵凤丽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；关联董事吴岩、于伟、袁义祥、陈克俊、杜坚毅、李佰校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。

（该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

关联交易的公告，公告编号2013-018)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